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对象与本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28日,本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28日至今,本机构共开展了九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一期辅导内容

辅导时间: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4月10日

1、通过现场工作中的日常沟通及与企业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进行讨论,并对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2、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企业财务内控规范和规范运作等内容进行讲解；

3、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

4、辅导小组督促公司进一步明确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布局，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5、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并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二）第二期辅导内容

辅导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1、通过整理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并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

2、完善对公司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协助并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督促公司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处理，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4、持续实施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规范运作等各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持续督促公司在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对

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三）第三期辅导内容

辅导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通过整理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并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

2、通过现场工作，协助并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3、通过梳理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并督促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4、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的方式，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就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解决，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四）第四期辅导内容

辅导时间：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通过现场工作中的日常沟通及与企业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进行讨论，并对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2、整理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方面的最新信息并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

3、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持续关

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

4、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并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五）第五期辅导内容

辅导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1、通过现场工作中的日常沟通及与企业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进行讨论，并对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2、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持续全面理解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3、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并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六）第六期辅导内容

辅导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1、持续督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积极与辅导对象沟通，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避免不规范事项的发生；

2、通过现场工作中的日常沟通及与企业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进行

讨论，并对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3、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并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七）第七期辅导内容

辅导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持续督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积极与辅导对象沟通，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避免不规范事项的发生；

2、通过现场工作中的日常沟通及与企业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进行讨论，并对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3、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并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八）第八期辅导内容

辅导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1、持续督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积极与辅导对象沟通，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避免不规范事项的发生；

2、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的方式，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

解决，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九）第九期辅导内容

辅导时间：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1、持续督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积极与辅导对象沟通，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避免不规范事项的发生；

2、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的方式，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就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解决，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3、了解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备案、审批手续，指导公司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协助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跟踪项目备案、审批进度，确保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推进；

4、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深入辅导。协助公司完善三会会议资料的准备、保管工作，提升三会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进行答疑并及时协助解决，辅导工作履行情况良好。

上述辅导工作由民生证券负责实施。民生证券联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根据辅导对象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对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围绕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的各部门及主要业务环节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切实保障辅导对象持续规范运作。同时，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立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在辅导小组的指导和协助下，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执行、财务核算等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落实募投项目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投资效益及投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分析论证，并就项目备案、环评和能评等事项协助辅导对象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和办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台除湿机及 1.5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年产 3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相关方案，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豁免等事项的办理。

（三）使用体外银行账户及支付宝问题及规范情况

2022 年，公司曾存在使用体外银行账户及支付宝的情形，体外账户主要系收付第三方电商平台及电商店铺运营商的保证金、支付小额无票费用，其中收款总计 30.41 万元，付款总计 41.73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对前述问题进行整改与规范，公司已于 2022 年末前将相关银行卡、支付宝予以注销或归还至客户。同时，公司已对以上银行卡、支付宝中与公司相关的往来款逐笔进行还原入账，截至归还日，前述银行卡余额合计结存 11.76 万元，已于 2023 年由相关公司归还至公司账户。公司已将报告期内所有账外银行卡、支付宝中与公司相关的收支情况全部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范围，确认相应往来款及期间费用。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并防止后续再次使用体外账户进行收付款的行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已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贯彻执行，辅导机构及公司已对财务人员和经营管理层进行培训，强化规范意识，坚决杜绝和禁止使用个人卡、体外账户核算等不规范行为。自 2023 年开始，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或体外账户的情形，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或体外账户进行收付款等新的不规范行为。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范意识尚存不足，因此曾经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一定基点利率计算了利息并进行支付，利率具有公允性。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清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前述主体与公司之间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拆借行为；

2、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主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规范，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有效运行。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集中授课、个别答疑、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及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辅导期内，因辅导工作需要及本公司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辅导小组成员有所变更，上述变更未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本机构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采用了组织自学、专项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后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

法律法规和规则，充分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本机构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采用了组织自学、专项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后，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版块的特点和属性，清晰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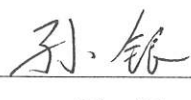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版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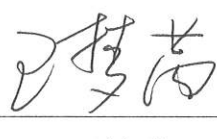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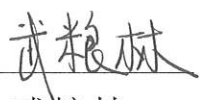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的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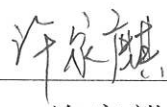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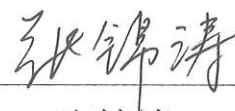

朱仙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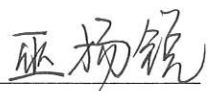

孙 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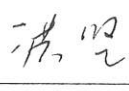

王梦茜


武粮林


许家麒


张锦涛


巫扬锐


洪坚


江易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